

## **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**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》，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监管规定，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.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。

3.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调整《材料物资供应协议》《产品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》《大宗商品购销协议》所限定交易于2022-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田 会

朱利民
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年4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 
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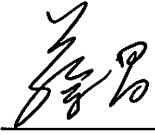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	_____	_____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2年4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_____		_____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2年4月29日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\_\_\_\_\_  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  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2年4月29日